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德道铭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E0PK9M035010417D218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郑俊超
		身份证号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8号(原闽江大道与浦上大道交叉处)福州红星国际2#商业楼1层18商铺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*		
床位数	0（张）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09:00-20:00
联系电话	0591-87527885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7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6年11月18日起，至2027 年11月17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11-18-78号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6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 4：

申请受理号：20678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 11月 1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德道铭中医诊所		
	地　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8 号（原闽江大道与浦上大道交叉处）福州红星国际 2#商业楼 1 层 18 商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0PK9M0350104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郑俊超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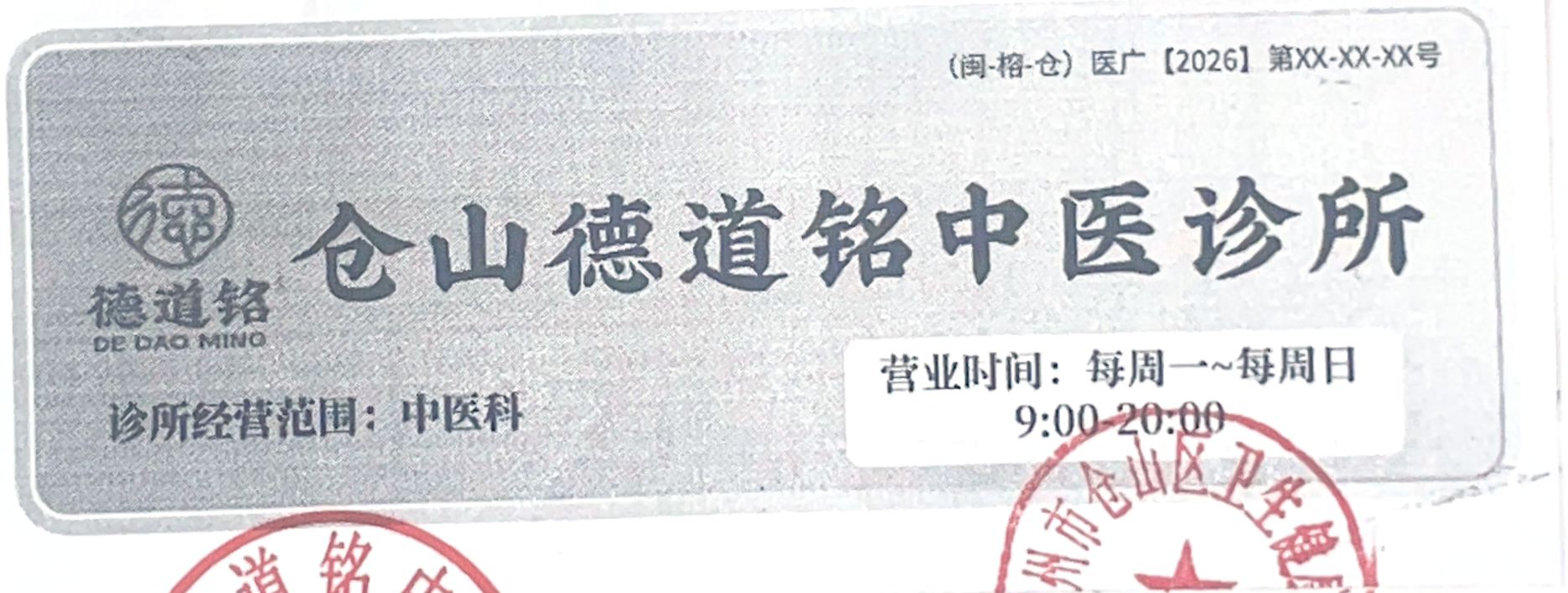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